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ST江泉　编号:临2020-021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赵彤宇先生,董事、总经理翟宝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张谦先生,财务总监毛丽艳女士于2020年5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合计478,500股,并计划在本次增持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少于60万股,不超过100万股(含本次已增持数量)。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董事长赵彤宇先生,董事、总经理翟宝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张谦先生,财务总监毛丽艳女士的通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7月13日期间,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76%。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0年7月13日,公司收到董事长赵彤宇先生,董事、总经理翟宝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张谦先生,财务总监毛丽艳女士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赵彤宇先生,董事、总经理翟宝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张谦先生,财务总监毛丽艳女士(以下简称“增持主体”)。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数量不少于60万股,不超过100万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5月7日起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赵彤宇	董事长	0	200,900	0.0393	62.60
翟宝星	董事、总经理	0	200,000	0.0391	59.71
张谦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100,900	0.0197	30.70
毛丽艳	财务总监	0	100,000	0.0195	29.58
合计	—	—	601800	0.1176	182.59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完毕之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 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9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白云”)均是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在减持计划公告前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2,918,4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98%)。因其自身经营需求,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38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7月10日,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2020年7月10日,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在上述减持期限内,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即原24栋火炬大厦)七楼704、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2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	华阳集团	股票代码	0029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山中科	A股	408.00	0.86
中科白云	A股	236.00	0.50
合计		644.00	1.3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山中科	合计持有股份	7,650.8325	16.17	7,242.8325	15.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50.8325	16.17	7,242.8325	15.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科白云	合计持有股份	4,641.0100	9.81	4,405.0100	9.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1.0100	9.81	4,405.0100	9.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合计持有股份		12,291.8425	25.98	11,647.8425	24.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91.8425	25.98	11,647.8425	24.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中山中科、中科白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38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0月13日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0月13日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减持情况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16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4月13日,到期日为2020年7月13日,产品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5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上述内容详见2020年4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58号)。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2,500万元及收益21.875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17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4月10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4月13日,到期日为2020年7月13日,产品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5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上述内容详见2020年4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59号)。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26.25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46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号)所述,陆克平拥有陆宇、郁琴芬、孙现、郁叙法、周军、张惠丰、徐瑞康、赵龙、许稚、陈建国、王洪明、孙一帆、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且其与赵红、华樱、倪利锋、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晚于2014年5月23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22号公告)。

今日,公司收到陆克平先生通知,许稚账户于2020年7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29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前,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4,993,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4%;减持后,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4,698,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4%。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陆克平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XX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13日		
股票简称	四环生物	股票代码	00051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0,295,500	1.00	
合 计	10,295,5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陆克平控制的账户持有股份	334,993,846	32.54	324,698,346	31.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993,846	32.54	324,698,346	31.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行为不涉及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等相关情形,不涉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0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董事张辉阳先生、李仲卓先生,独立董事郭百涛先生、雷新途先生和Key Ke Liu先生等5人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的议案》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和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共创联盈”)持有的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公司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23次会议审核,未获通过。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关于不予核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1133号)。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现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重组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的审核意见进行核查分析及制定整改措施,并根据落实情况编制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即向共创联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30%。

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于2020年6月12日颁布施行的《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再融资办法》”)、《创业板重组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自查论证,认为公司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议案》

根据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基准日由2019年8月31日。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标的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为公允反映疫情的影响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价值,并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数据的时效性,公司与共创联盈协商一致,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并以新的基准日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审计、评估报告。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1407号),标的公司在新评估基准日的合并口径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46,094.52万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并基于上述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与共创联盈协商一致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的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合并口径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146,094.52万元,公司和共创联盈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为146,094.52万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对价支付

公司拟向共创联盈发行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771,521股并支付现金33,000万元作为对价,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100%股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的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发行的对价股份数量为32,771,521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深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因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做调整时,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项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安排的议案》

为减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标的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和共创联盈、姚力军先生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项下的业绩补偿安排进行调整如下:

共创联盈和姚力军先生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在2020年度内完成交割的,标的公司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067.21千美元、6,001.79千美元、21,131.14千美元和24,824.87千美元;如标的资产在2021年度内完成交割的,标的公司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6,001.79千美元、21,131.14千美元、24,824.87千美元和26,464.30千美元。

公司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项下业绩补偿安排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书)议案》

根据以新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公司与共创联盈协商一致,确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对价股份的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相应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三)》。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深交所《创业板重组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重组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32号)和《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51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1407号)。

监事会对上述报告予以确认并同意披露。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2名非关联监事参加此议案表决,1名关联监事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可预期的利益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所采用的计算模型、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及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交易对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适当且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三))议案》

根据以新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公司与共创联盈协商一致,确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对价股份的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相应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三)》。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书)议案》

根据共创联盈、姚力军先生对标的公司交割完毕当年及其后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数承诺作出的调整,公司与共创联盈、姚力军先生协商一致并签署相应的《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书》。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2名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PAN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0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通知于2020年7月7日通过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白清女士现场参会,王晓勇先生和张英俊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白清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的议案》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和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共创联盈”)持有的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公司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23次会议审核,未获通过。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关于不予核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1133号)。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现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重组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的审核意见进行核查分析及制定整改措施,并根据落实情况编制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2名非关联监事参加此议案表决,1名关联监事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深交所《创业板重组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2名非关联监事参加此议案表决,1名关联监事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